

彰化縣縣立三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9、17	1. 了解家庭的意義與功能。 2. 能察覺家庭中不同角色, 並反思個人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。	0	1	1
	下學期 17	1. 了解家庭的組成與型態的多樣性。	0	1	1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 11、19	1. 覺知身體意象對身心的影響。 2. 覺察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, 了解家庭、學校與職業的分工, 不應受性別的限制。	1	0	1
	下學期 1、11	1. 了解與尊重家庭型態的多樣性。	0	1	1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10、20	1. 能察覺自己和家人的情緒表現。 2. 了解何謂家暴。	1	0	1
	下學期 9、16	1. 能說出怎樣才是好的情緒表達方式和語言。	1	1	0
性侵害犯罪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7、15	1. 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。 2. 覺察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印	1	0	1
	下學期 4、19	1. 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的方法, 採取合宜的表達方式。	0	1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1、9	1. 覺知生物生命的美與價值, 開懷動、植物的生命。 2. 了解物質循環與資源回收利用的原理。	1	0	1
	下學期 3、14	1. 養成日常生活節約用水、用電、物質的行為, 減少資源的消耗。	1	1	0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